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86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尚志（白委員麗真代理）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張委員森林	梁委員淑娟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美靜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劉委員興德	蔡委員朝安(請假)
鄭委員素華	謝委員佳宜	鍾委員秉正
鍾委員馥吉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鄧局長明斌

黃組長錦儀

劉組長金娃

陳組長慧敏

吳組長美雲

程專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吳副組長淑瑛

楊簡任視察明傳

職業安全衛生署

鄒署長子廉

裴科長善康

勞動基金運用局

李主任秘書韻清

廖專門委員秀梅

本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張科長壹鳳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王專門委員雅芬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

蔡科長嘉華

林科長煥柏

徐科長貴香

吳專員晏帛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85）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84 次會議討論案一、討論案三、第 85 次會議報告案三、討論案一及討論案二解管。

報告案 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10 年截至 3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為「勞動部 110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0.1.1~3.31）」一案，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有關預算分配數執行率較低者，請積極辦理。

三、「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有關尚未招募到專責人員之地方政府，請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協助辦理。

四、「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請勞動力發展署積極辦理，並作期程控管。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0 年 3 月份（第 167 次至第 168 次）會議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七

案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制定公布，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請 鑒察。

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

報告如議程（略），其中案次 2 第 84 次會議討論案三 111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勞動力發展署業於本（110）年 4 月 30 日彙送修正版報部，本案建議解管。

郭委員琦如

請說明「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講師鐘點費擬調整情形？

李委員瑞珠

107 年 7 月 16 日起勞保局與內政部共同推動「一站式便民服務」，民眾至各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可同時申請勞保生育給付。惟議程第 29 頁顯示，109 年未申請生育給付，勞保局主動通知之人數有 2 千多人，請說明原因為何？

勞動力發展署楊簡任視察明傳

有關「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講師鐘點費研議調整案，經本署評估，擬自明（111）年起調高講師鐘點費，並依據行政院所定講師鐘點費標準修正，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一、對於有生育之女性被保險人，本局近年來不斷透過宣導、一站式便民服務、與國民年金保險比對，針對將逾 5 年請求權且尚未申請者，主動寄發通知函等措施，提醒女性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惟仍有少部分女性被保險人基於個人因素而未提出申請。為保障渠等請領生育給付權益，本局仍會持續辦理宣導及主動通知作業。

二、另對於符合勞保生育給付請領條件，但尚未申請之已婚女性被保險人主動通知其提出申請，係有條件之通知，以避免造成未婚被保險人困擾。

白委員麗真（主席）

- 一、第 84 次會議討論案三 111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已將計畫修正版報部，本案解管。至「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講師鐘點費研議調整案，已經勞動力發展署說明將自明（111）年起修正調整，本案解管，嗣後辦理情形請適時向委員說明。
- 二、一站式便民服務已施行 2 年多，委員關心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為何未同時申請勞保生育給付，請勞保局適時瞭解實務原因。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徐委員婉寧

以往職業災害保險收支向來多為順差，110 年 3 月卻為逆差，原因為何？最近制定公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未來職業災害保險收支是否可平衡？

梁委員淑娟

從勞動基金運用局資料得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規模為 109 億元，與報告為 227 億元不同，原因為何？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慧敏

110 年 3 月份勞保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支出超過保險費收入之原因，係因 2 月份有年假，工作天數較少，部分給付案件延至 3 月份核付，3 月份保險給付核付件數較 2 月份增加約 2 千件所致。

勞動基金運用局李主任秘書韻清

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勞保職業災害保險基金規模為 227 億餘元，委員所詢提 109 億元應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規模。

白委員麗真（主席）

未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設立時，將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約 300 多億元。考量本法施行時尚無經驗值可訂定保險費率，而初期基金累存尚足，爰定明施行時，保險費率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其後自施行之日起，每 3 年依保險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調整一次。

報告案五：為「勞動部 110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0.1.1~3.31)」一案，請 鑒察。

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

初審意見：

一、有關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至本(110)年 3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執行率較低者，請積極辦理。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一) 報告 1-6 頁至 1-7 頁，「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執行成效一覽表，備註說明花蓮縣及金門縣目前尚未招募到專責人員，請積極辦理。另 1-19 頁本計畫執行率 22%，備註欄說明委辦計畫第一期款預計於 4 月撥款，請說明是否已如期撥款？

(二) 報告 1-19 頁至 1-22 頁，「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及「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等 3 計畫，1 月

至 3 月執行率分別為 974%、277%及 265%，執行數遠高於預算分配數，請說明原因。

三、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一) 報告 4-19 頁「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尚無執行數，備註欄說明預計 4 月份辦理核銷轉正，請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二) 報告 4-20 頁「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尚無執行數及執行績效，請說明原因。

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子廉

有關初審意見說明如下：

一、初審意見一，遵照辦理。

二、初審意見二（一）：

1、金門縣已於 110 年 3 月 22 日招募到專責人員。至花蓮縣刻正辦理再次招募程序，並請轄區內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機構協助公告招募。

2、有關委辦計畫第一期款已撥款完成。

三、初審意見二（二）：「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因提前支付計畫報告審查會議與改善工作環境補助案等費用，致超過預估分配數；「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委辦計畫第一期款原分配於 4 月撥款，因廠商第一期履約完竣即請款，經本署提前於 3 月撥款；「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因配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法令修正，提前辦理相關說明會與施工架安全組裝觀摩會，致超過預估分配數。

勞動力發展署吳副組長淑瑛

有關初審意見三（一）：「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係按季核銷，各委辦地方政府業於 4 月底前陸續函報分署辦理核銷；刻正進行核銷作業中，預計在 5 月下旬完成第 1 期核銷。

勞動力發展署楊簡任視察明傳

有關初審意見三(二):「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係本年度新興計畫，為因應數位技術發展，規劃結合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等單位，辦理數位技術相關訓練課程，以協助提升在職勞工相關數位技能，尚須與相關部會進行研商及擬定相關執行措施，預定下半年推動執行。

報告案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制定公布，請 鑒察。

勞動保險司林科長煥柏報告（如議程，略）

洪委員清福

針對法案部分提出 2 點建議，一、建議本法儘快公布實施；二、本法第 62 條規定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 20%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職業安全衛生署目前以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編列經費辦理之相關計畫，建議未來應檢討回歸，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辦理。

鄭委員素華

支持本法案，勞工屬於相對弱勢，當遭遇職業災害意外的時候，本法可加強對勞工的照顧。

張委員森林

本人十分認同本法針對失能給付標準不以年資為計算基礎的設計。未來可進一步思考失能給付之性質，究係原來所得之替代，抑或補助失能者被照顧成本。如為前者，按照投保薪資計算失能年金給付是妥當的；如為後者，因照顧失能者之成本相同，如依投保薪資計算給付，似不合理。

以美國的社會安全保障為例，除按投保薪資計算之保險給付外，亦提供非保險之失能補助。建議仿照美國社會安全給付公式的精神，

未來職災失能給付標準除被保險人自身之平均投保薪資外，再加上全體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平均計算，以達到社會保險所得重分配之效果。

郭委員琦如

議程第 64 頁，有關本法第 60 條規定本保險基金得為運用之第 3 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保險基金收益之投資」，請說明此規範是否保留投資權益證券的彈性？

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子廉

有關委員所詢失能勞工之照護補助部分，本法第 80 條及第 81 條有規定（如議程第 73 頁），勞工因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至補助額度、請領上限等將於子法另定。

勞動基金運用局李主任秘書韻清

基於職業災害保險屬性及其基金規模等考量，本法未明定基金可投資權益證券，至未來是否將權益證券納入運用項目，由主管機關衡量。

白委員麗真（主席）

- 一、本法包含職業災害保險及職災勞工保護相關規定。職業災害保險係由勞工保險抽離，並提升整體保障水準，以保險給付方式提供職災勞工經濟生活保障；另本法亦整合職災勞工保護法，就職災勞工相關需求，提供津貼補助措施，如鄒署長說明之照護補助即為勞工保護之一部分，讓職災勞工保障更周全。
- 二、本保險屬短期保險性質，基金運用宜兼顧收益性、安全性及流動性。未來如有適當之投資標的，依本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勞動基金運用局得據以辦理。